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張世勤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電子信箱：10044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36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136950_Attach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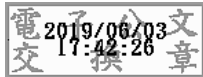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釋示有關「公務員未經權責機關許可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（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）職務，是否得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等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5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84816614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公務員兼職兼課應「事前」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准，除有事實上之不能者外，事後補行申請恐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虞，請各機關加強向所屬同仁宣導，避免違失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6 人事 108/06/04 09:08



1080003895

有附件